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实施“鲲鹏计划”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府办〔2026〕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深入实施“鲲鹏计划”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8日

关于深入实施“鲲鹏计划”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做强做优，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聚焦“智创优品、和美宜居”城市发展战略目标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发挥资本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大力推动资金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强化企业上市培育服务，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力争到2027年末，全市新增2个镇街实现上市公司“零的突破”，上市公司累计并购交易规模超100亿元，A股上市公司总市值突破万亿元，资本市场“东莞板块”不断扩容提质。到2030年，推动更多优质企业实现上市目标，上市公司数量居全国地级市前列，力争实现上市公司全市各镇街（园区）全覆盖；落地一批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并购重组案例，累计并购交易规模超300亿元，打造制造业和服务业协同发展的新样板，更好服务东莞产业体系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路径

（一）优化企业上市培育服务

1. 完善上市后备企业梯度培育机制。聚焦行业龙头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瞪羚企业等重点企业，深入挖掘辖内优质企业资源，动态建立上市后备企业梯队。按照拟上市板块和近中远期上市目标建立后备企业台账，提供分行业、分层次、分阶段的上市服务，精准培育上市后备资源。实施镇街企业上市“清零行动”，没有上市公司的镇街要结合自身产业结构特点深入挖掘后备上市资源，推动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好的企业纳入上市后备企业库，按照“精准挖掘、重点培育、加速推进”的工作思路，争取早日实现企业上市“破零”。〔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镇街（园区）〕

2. 完善上市服务绿色通道机制。为上市公司、上市后备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或开辟“绿色通道”，“一企一策”及时协调解决企业改制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过程中遇到的项目审批、募投用地、产权规范、合规证明等各类问题。建立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舆情应对处置机制，加强舆情监测管理，指导企业提升舆情应对能力，及时处理和制止恶意炒作。对上市后备企业推行柔性执法，对符合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采取行政指导、约谈提醒、责令改正等措施，避免以罚代管，

促进企业规范经营。对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产确权、税费缴纳、证照补办和行政许可衔接等历史遗留问题，相关部门应加强政策指导和服务，协助企业妥善规范和处理，及时出具企业上市所需的各类专项合规证明。对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的特殊问题，应当秉持尊重历史和解决问题的态度，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方式依法解决。（责任单位：市企业上市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各镇街（园区））

3. 完善辅导服务对接机制。发挥交易所东莞服务基地作用，联合交易所、区域股权市场、中介机构组建企业上市专家服务团队，对拟报送和已报送材料的后备企业，建立专项台账和后续跟踪服务机制，对重点企业提供“一对一”上市辅导服务，引导企业合理选择上市板块、科学规划上市路径。建立券商会谈工作机制，督促重点企业辅导券商加大资源投入，提升申报材料质量，加快申报时间进度，更好助力企业上市。（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

（二）强化要素资源保障

4. 实施“空间保障”计划。每年统筹不少于 2000 亩优质成熟用地及优质办公用房，支持企业募投项目、增资扩产项目建设用地，支持企业总部大楼、生产基地、研发中心等项目建设，对上市进程快、需求迫切的，加快项目立项、用地选址、环评等进程。发挥增资扩产项目全市流转机制作用，对企业所属镇街（园区）无空间承接的募投项目，推动项目在市内流转，对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免经济效益审查。组建项目集中审批专班，对符合规划的上市公司及上市后备企业项目用地指标“应保尽保”，落实专人服务，加快项目审批。属于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当年纳入全市重大项目、纳入倍增企业名单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申请按不低于出让地块所在级别基准地价的 70% 执行，以“一事一议”方式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可享受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经土地出让协调决策机构集体认定，特殊项目可以约定在两年内全部缴清。对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制造业企业用地（包括工业、仓储用地），因城市规划调整需重新办理用地手续的，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宗地合并或分割、用地红线缩减、调整出让合同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和绿地率等规划指标的，无需补缴土地出让金差额。支持上市公司、上市后备企业依法处置历史遗留建筑，用地规划许可并行办理、同步审批。（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金融办，各镇街（园区））

5. 实施“资本赋能”计划。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动态优化国资基金结构布局、壮大基金管理规模，联合头部创投机构、产业资本、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等加快构建全周期、全领域基金矩阵。推动国资基金加大对我市上市后备企业的投资支持力度，加快建立投资容亏免责机制，延长国资基金存续期和投资回购期限，拓宽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交易、区域股权市场挂牌转让等退出渠道，发挥耐心资本“陪跑”作用，助力企业融资上市。支持国资基金与上市后备企业、上市公司共同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战略配售基金、定向增发基金，支持后备企业上市融资，助力上市公司围绕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和未来产业开展并购重组。优化国资基金投后服务机制，落实投资项目专人跟踪、“一企一方案”陪跑服务，通过“基金+”方式拓展在政务服务、应用场景、产业空间、订单支持等领域的投后赋能。（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投控集团、科创集团，各镇街（园区））

6. 实施“结对共进”计划。持续推动上市公司和优质拟上市企业签约结对，发挥上市公司引领带动作用，解决拟上市企业在筹划上市过程中的疑难问题，进一步坚定企业上市信心。强化与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和中介机构合作，围绕企业申报上市、上市公司融资并购、市值管理等举办专题政策宣讲、培训及交流活动，帮助企业了解最新政策动态、增强运用资本市场发展能力、树立规范经营理念。支持协会组织拟上市企业与上市公司、中介机构举办“走进交易所”“走进上市公司”“上市经验分享会”“董秘私享会”等活动，营造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上市公司协会、东莞证券）

（三）推动上市公司做强做优

7. 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支持上市公司、龙头企业围绕东莞现代化产业体系，开展产业链上下游资产并购，收购有助于延链强链补链和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优质未盈利资产，推动

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新产业发展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吸引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创新性的产业项目落地，形成“上市龙头企业+主导产业+上下游企业集群”的产业架构，促进产业由集聚向集群发展，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产业带动力。鼓励有条件的上市公司开展符合商业逻辑的跨行业并购及跨境并购，通过剥离不良资产、注入优质资产等方式，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开拓第二增长曲线。（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各镇街（园区））

8. 建立并购重组标的项目库。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投资机构、券商等各方合力，推动行业主管部门整合重点产业链信息，绘制产业链企业图谱，联合商协会摸排产业链企业整合并购需求，形成覆盖我市重点产业领域的并购标的储备资源。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国企基金和券商渠道资源优势，发掘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针、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较强成长性的优质并购标的项目，建立企业并购重组意向“标的库”。（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委金融办、投控集团，各镇街（园区））

9. 搭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对接服务平台。依托广东资本市场并购重组联盟、市上市公司协会投资并购委员会等组织平台，搭建上市公司投资并购沟通对接平台，持续走访辖内上市公司，发掘并购意向需求，组织开展并购重组、市值管理等专题交流培训活动，提升上市公司政策理解和运用能力。深化多方联动强化并购信息对接撮合，通过举办产业对接会、并购路演、线下对接等方式，精准推送标的资源，提升匹配效率。（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投控集团、市上市公司协会，各镇街（园区））

10. 支持拓宽融资渠道。引导上市公司优化融资安排，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开展多元化股权和债券融资。支持并购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建立上市公司、上市后备企业融资对接机制，鼓励银行机构主动对接上市公司、上市后备企业融资需求，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通过并购贷款、银团贷款、投贷联动等方式对企业市场化兼并重组给予信贷支持。（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国资委、东莞金融监管分局、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投控集团）

11. 强化人才服务保障。支持上市公司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加强服务保障，将东莞上市公司高管全部纳入“优才卡”服务体系，可享受户籍人口待遇解决子女入学、提供定制式医疗服务等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金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引导上市公司规范健康发展。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引导督促上市公司健全公司治理及内控机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规范公司日常经营行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各镇街（园区）要加强与辖内上市公司沟通联系，加强对上市公司重大风险的监测预警、摸排处置和跟踪通报，稳妥做好风险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市企业上市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各镇街（园区））

三、组织保障

13.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由市领导牵头，金融部门、产业部门和金融机构组成的工作专班，进一步强化资本市场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全市企业上市培育和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工作，充分发挥市、镇街（园区）工作合力，建立企业问题诉求常态化协调服务机制，采取“一事一议”等方式统筹解决企业上市中的跨部门、跨层级难题。（责任单位：市企业上市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各镇街（园区））

14. 优化服务生态。在松山湖科技金融集聚区设立“东莞市企业上市服务基地”，推动加快松山湖科技金融集聚区建设，支持集聚区汇聚证券、基金、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商协会等各类服务中介机构，建设“东莞科技金融路演中心”，搭建企业融资常态化对接平台，打造“上市服务生态圈”，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全链条的上市支持与服务。（责任单位：松山湖管委会、市委金融办、科创集团）

15. 强化协同联动。进一步完善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合作机制，联合开展企业上市走访等辅导服务。各镇街（园区）要密切跟踪后备企业上市进程，定期收集更新企业经营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上市进展等信息，推动生成企业“上市画像”，全方位、多角度掌握我市上市后备资源培育情况。支持市上市公司协会定期发布东莞上市公司系列指数和年度报告，提升资本市场“东莞板块”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上市公司协会，各镇街（园区））